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盈利警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港幣6.9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不少於港幣1.4百萬元。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借款利息的融資成本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其仍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實際業績或會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參閱將於預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的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之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表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